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置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 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有关人员,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 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者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 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司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者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相关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